

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

就《競爭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摘要

- A. 香港展覽業關注組不認同《競爭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規定《草案》部分內容不適用於法定團體的建議，因為這導致公平競爭法將出現雙重標準，造成更加不公平的競爭。
- B. 香港貿易發展局雖然是接受政府資助的法定組織，但它的收入來源，已經幾乎完全依靠主辦商貿展覽的收入，舉辦商業展覽已經成為貿發局最主要的工作，它已經偏離其促進本港對外商貿的法定角色，而成為本港最大的商貿展覽主辦者。
- C. 從以下例子可見，貿發局正享有並濫用其在展覽業的不公平競爭優勢：
- 作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業權人之一，透過與會展管理者的協議，貿發局承諾在絕大部分情況下只租用會展，會展則訂立盡量預留場地遷就貿發局的政策；
 - 部分主要商會曾經因為「若干的限制」，表明不能參與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的展覽，甚至不能對亞博作任何形式的支持；
 - 憑藉其優厚的市場優勢，對本地參展商作出不合理、甚至有違其法定宗旨的篩選；
 - 貿發局網頁介紹本港展覽時，高調宣傳其主辦的貿易展覽，與它處理其他本地展覽營辦商的同類型展覽的宣傳推廣大相逕庭。
- D. 關注組建議：
- 將豁免條文的精神改變為：除非獲得包括立法會在內的決策部門的批准，《競爭條例》的所有條文皆適用於所有法定團體；
 - 立法會必須設立機制，在審議任何行政機關建議豁免法定團體的建議前，讓私人公司及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 當政府或個別法定團體尋求將該團體或其行為豁免於《競爭條例》之外時，應一併向決策部門提出將團體豁免於法例之外的重大公眾利益理由，並由私人公司及公眾人士提出回應意見。

前言

1. 「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關注組」)關注香港展覽業的長遠發展，成員包括展覽商、參展商及關注香港經濟與展覽之專業人士。
2. 關注組察悉，立法會正在審議政府提交的《競爭條例草案》(「《草案》」)，並希望就《草案》建議內容對香港展覽業發展的影響，提出我們的意見。
3. 關注組不認同《草案》第3條提出，規定《草案》部分內容不適用於法定團體的建議，因為這無異於讓部分一直大規模或高調參與市場經濟的法定組織或公營機構，可以完全免受競爭法的監管；相反，它們在私營領域的競爭對手，反而要受競爭法的監管，意味着公平競爭法將出現雙重標準，這正正違反制訂競爭法原意，造成更加不公平的競爭。
4. 事實上，以關注組一直留意的本港展覽業為例，私營展覽商就一直面對着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實質競爭，貿發局本身就是目前佔有本港展覽業最大份額的展覽主辦者；另一方面，貿發局主辦展覽的手法，往往為其他展覽商、以至中小企參展商所詬病，當中部分甚至正是目前《草案》所禁止的行為。
5. 關注組擔心，倘若貿發局可以藉着《草案》第3條的保護，免受公平競爭法的規管，在其他私營展覽商要受到新法例規管的同時，貿發局卻獨享一個凌駕於法律之上的超然地位，進一步擴大其業內競爭優勢，以及所佔的市場份額，這不但會窒礙作為本港經濟支柱的展覽業的健康發展，更會嚴重打擊私營展覽商的競爭空間，造成不公平的競爭環境，給本地以至海外投資者一個十分負面的訊息，最終甚至會影響本港的經濟形象。

香港展覽業現況

6. 據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商貿展覽業概況》於去年發表的研究指出，2008年本港每個展覽的平均面積有1萬平方米，商貿展覽規模平均比東京、新加坡及悉尼大(例如新加坡只有平均3,400平方米)；然而，與亞太區內主要展覽市場比較，本港展覽主辦機構數量只有30家，遠低於東京的114家，而且，有24間私營展覽商當年只合共舉行27個展覽。

貿發局參與本地展覽市場

7. 貿發局的法定職能，是促進本港對外商貿及出口，並為本港中小企在海外締造新的市場機會。與此同時，貿發局與特區政府共同擁有會展的業權，並由貿發局委託會展管理公司負責管理及經營會展。
8. 據上述由中大進行的研究，按展覽總面積計算（此法與業界的國際計算方法一致），貿發局在 2008 年的市場佔有率為 45%，至於第二大展覽主辦機構，所持市場佔有率為 16%，而排名第七至三十的私營展覽商，總市場份額則合共只有 15%。而根據貿發局的數字，從貿易展覽會及相關活動所得的收入，在 2009-10 年度高達 14.5 億元，佔貿發局全年總收入達 65%，同一項目在 2008-09 年度的收入則為 12.4 億元，佔全年總收入 62.8%。
9. 與此同時，貿發局每年可從貿易報關費中獲得政府撥款，在 2008-09 年度，貿發局所獲撥款為 3.6 億元，佔全年總收入 18.2%；到 2009-10 年度，雖然撥款數字進一步上升至 3.7 億元，但佔全年總收入比例，反而下降至 16.6%。
10. 上述數據清晰反映：
 - (i) 貿發局已經偏離其促進本港對外商貿的法定角色，即公平協助及推進本港各行各業的商貿發展，而成為本港最大的商貿展覽主辦者。
 - (ii) 從貿發局的收入數字來看，貿發局雖然是接受政府資助的法定組織，但它的收入來源，已經幾乎完全依靠主辦商貿展覽的收入；換言之，舉辦商業展覽，已經成為貿發局最主要的工作。

貿發局在展覽行業享有獨特優勢

11. 貿發局擁有會議展覽中心的業權，而特區政府曾經向立法會承認，會展管理公司的政策是優先預留場地給長期及定時於會展舉行同一展覽的團體或企業（包括貿發局），另一方面，上述中大的最新研究數字也指出，即使本港另一個主要展覽場地亞洲博覽館建成後，貿發局的展覽仍有多達 93% 選擇在會展舉行，而會展舉辦的展覽中，有 57% 均為貿發局主辦。
12. 貿發局作為會展的業權人之一，透過與會展管理者的協議¹，兩者構成不尋常

¹貿發局在 1985 年與新世界發展屬下的寶利城有限公司訂立有關營辦及管理會展的協議，當中附有為期達 40 年的「無競爭權」條款，規定貿發局不得在約束期內參與發展、贊助甚至支持會展以外的其他展覽設施。

的合作關係：貿發局承諾在絕大部分情況下只租用會展，會展則訂立盡量預留場地遷就貿發局的政策，兩者互相協調之下的效果，是一方面各自成為對方最主要的合作對象，另一方面貿發局藉以分得幾近一半的本地會展市場佔有率（以展覽總面積計），與此同時，在本港會展場地整體使用率仍然偏低的情況下，會展仍可在 2008 年錄得廿多天完全爆滿的情況，而亞博則全年沒有一天完全使用²。

13. 據關注組了解，有部分主要商會曾經因為「若干的限制」，表明不能參與亞博舉行的展覽，甚至不能對亞博作任何形式的支持；與此同時，佔有市場份額達 45%、而且超出第二競爭對手超過 1.8 倍份額的貿發局，則獲得主要行業商會團體的支持，以參展、合辦或協辦的方式，參加貿發局的展覽。
14. 《草案》第 2 部涵蓋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以及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優勢等行為，規定任何商業行為，如其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均會受法例所限。關注組質疑，上述協議屬於行業內的反競爭行為，應受《競爭法》規限。
15. 關注組留意到，貿發局憑藉其優厚的市場優勢，對本地參展商作出不合理、甚至有違其法定宗旨的篩選。以 2010 年 1 月舉行的嬰兒用品展為例，本地參展商數目只佔 27%，其餘 73% 均為海外參展商；在每年十月的大型電子展，大量本地參展商被列入後備名單，而海外參展商則佔展覽接近一半；有參與「香港玩具展」的本地參展商，曾經因為其攤位轉租予外來展商、自己卻被置於人流疏落的場地，以致蒙受損失而憤而抗議。
16. 另外，不少展覽營辦商亦向關注組反映，質疑貿發局未盡其一視同仁推廣本港商貿活動的法定責任，例如在貿發局網頁介紹本港展覽時，高調宣傳其主辦的貿易展覽，與它處理其他本地展覽營辦商的同類型展覽的宣傳推廣大相逕庭。
17. 關注組認為，有必要透過《草案》立法的機會，防止貿發局進一步濫用它的²不平等市場優勢。

《草案》為法定團體反競爭大開方便之門

²亞博的代表就曾經向立法會指出，這條款導致貿發局除了在一年的當中有大約二十天會展接近全滿的情況以外，幾乎完全不會向亞博以至其他場館租用場地。

18. 《草案》第3條將所有法定團體自動豁免於法例中對於協議、決定或協調，以及濫用市場優勢的規管，以至競爭事務委員會、審裁處也無從過問其反競爭行為，有關的豁免條文，無疑是縱容如貿發局這類享有明顯優勢，以及高度參與市場的法定團體，繼續進行反競爭行為，反之私營企業則要受法例規管，被置於更加不利的位置。
19. 《草案》第5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將符合條件的法定團體及相關活動置於法例監管之下，而有關條件包括 (i) 法定團體正從事與其他機構直接競爭的經濟活動、(ii) 這些經濟活動正影響市場的經濟效率、(iii) 這些經濟活動並非直接與提供公共服務或施行公共政策有關及 (iv) 沒有其他特別及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不作監管，但這些條款並沒有要求政府必須對符合條件的法定團體作出監管。
20. 換言之，即使像貿發局這些實質上已經與私營機構直接競爭多年、而展覽市場又明顯受影響的例子，現時《草案》並沒有辦法確保政府將這些機構納入競爭法；相反，《草案》只是為政府提供藉口，以不符條件為由，放任政府不欲監管的法定團體繼續進行反競爭的行為。
21. 更何況，貿發局本來就是由行政當局授權運作、而且撥款經營的機構，而在會展經營等方面，貿發局本來就是特區政府的合作夥伴，《草案》第5條將決定是否將個別法定機構納入法例監管的責任，置於特首及行政會議，兩者根本從角色上就不能以獨立超然的身份，衡量貿發局的經濟活動及市場參與情況，更遑論就是否監管作出具公信力的決定；而將決定是否將個別法定機構納入法例監管的酌情大權，完全置於特首會同行政會議，卻欠缺任何制衡，實帶有濃厚的人治色彩，完全違反法治的原則。因此，第5條的設計，根本不能讓關注組及其他關心貿發局角色與職能的人士安心。

結論及建議

22. 綜合而言，關注組基於現時展覽業的發展現實，加上貿發局多年來的表現，實不能接受目前《草案》建議的法定團體豁免條文及處理機制；相反，關注組促請立法會及當局考慮：
- (i) 將豁免條文的精神改變為：除非獲得決策部門的批准，《競爭條例》的所有條文皆適用於所有法定團體；
 - (ii) 對於任何符合現時《草案》第(2)條所列出條件的法定團體，《競爭條例》的所有條文皆適用於該等團體；

- (iii) 第(i)點所提及的決策部門，必須包括立法會，並確保行政機關一切將個別法定團體豁免於競爭法規管的決定，均要得到立法會的批准；
- (iv) 基於第(i)點，立法會必須設立機制，在審議任何行政機關建議豁免法定團體的建議前，讓私人公司及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 (v) 當政府或個別法定團體尋求將該團體或其行為豁免於《競爭條例》之外時，應一併向決策部門提出將團體豁免於法例之外的重大公眾利益理由，並由私人公司及公眾人士提出回應意見。

23. 關注組認為，公平的競爭環境，以及一視同仁的競爭法規，對於確保香港會議展覽業持續健康發展、並為香港經濟作出重要貢獻，實屬不可或缺。關注組期望，我們的建議，能夠獲得議員及當局的正面回應。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完]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BMT Asia Pacific

香港商貿展覽業概況 - 摘要



摘要

香港展覽業發展

香港的展覽業在過去十五年間經歷了顯著的變化。展覽業市場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共增長 3.5 倍，參展公司承租的淨展覽攤位面積¹由 253,896 平方米增加至 880,961 平方米，平均年增長率為 10.9%。

商貿展覽主辦機構之數目

香港商貿展覽業市場的主要展覽主辦機構由二零零四年的 11 家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 30 家。在 30 家展覽主辦機構當中，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為一政府法定機構，亦是香港最大的展覽主辦機構。而其餘的 29 家均為私營展覽主辦機構，其中包括環球資源(Global Sources)及亞洲博聞(UBM Asia Ltd)等。

按展覽總面積計算，貿發局於二零零八年的市場佔有率為 45%，餘下的 55% 市場為其他展覽主辦機構共同擁有。當中包括第二大展覽主辦機構環球資源，其所持市場佔有率為 16%，即貿發局的 36%。自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亞博)落成啟用後，貿發局於商貿展覽業的市場佔有率雖逐漸下降，但貿發局仍為本港市場領導者，擁有強大市場影響力。

除了前三大的私營展覽主辦機構以外，其餘大部分私營展覽主辦機構的規模皆屬小型機構，市場影響力較弱。以二零零八年為例，其中 24 間私營展覽主辦機構共舉辦了 27 個展覽，即平均每間展覽主辦機構一年只舉辦了一個展覽。

香港展覽場地的供應

本港展覽場地的可租用展覽場地²面積在過去 15 年間由 27,231 平方米共增加 5.2 倍至二零零八年的 140,900 平方米，平均年增長率為 14.7%。隨著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第二次擴建完成(二零零九年四月)，本港整體可租用展覽場地供應已達到 160,663 平方米。當中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佔 88,563 平方米、亞洲國際博覽館佔 70,000 平方米及香港展覽中心佔 2,100 平方米。

¹ 參展公司承租的淨展覽攤位面積為參展攤位實際佔用的場地面積。此面積不包括供非參展公司提供服務及公眾通道等所佔用的面積。

² 可租用展覽場地²面積即指可用作舉行展覽的場地²面積。當中包括展覽廳及可用作舉行展覽用途的多用途場館。

展覽場地使用率

香港的整體展覽場地(會展中心及亞博合併計算)使用率³於近年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雖然本港展覽總租出面積每年均有所增長，但其增長速度卻不及展覽場地供應面積的增長。除此之外，金融海嘯引發的經濟衰退，亦可能影響整體場地租租用，令展覽場地使用率減低。

然而於經濟衰退期間，會展中心的使用率並無下降。其潛在原因可能是由於貿發局的市場實力宏厚，而其舉辦的商貿展覽，即使在亞博出現後，絕大部份(93%)都是在會展中心舉行，所以會展中心在經濟衰退的情況下仍有一定使用率。

亞博落成啟用

亞博於二零零五年底落成啟用，為本港展覽業邁出了重要的一步。亞博的啟用帶來了更多的展覽空間，這除了有助香港展覽業市場增長外，還吸引了一些新的市場參與者進入香港。這些參與者包括了那些因過往香港市場空間狹窄而無法吸納的展覽主辦機構。

亞博啟用後為香港吸納的市場參與者不單於亞博舉辦展覽，當中亦使用會展中心舉辦展覽。由此可見，亞博的加入實際帶動亦帶活了整體展覽業市場的發展。

區內市場比較

本港商貿展覽業近年來一直位居亞太地區內的領先位置。據研究顯示，二零零八年香港平均每個展覽的收入達 408 萬美元，比中國每個展覽的平均收入 271 萬美元多出近 50%。

相比亞太區其他商貿展覽市場，只有於另外兩個市場(即日本及泰國)中，平均每個展覽的收入亦超出 200 萬美元。而日本及泰國每個展覽的平均收入分別為 207 萬及 205 萬美元，遠比香港平均 408 萬美元的收入為低。

與亞太區其他城市市場比較，本港展覽市場具有以下幾個特徵：

- i) 本港舉辦的商貿展覽規模平均比東京、新加坡及悉尼所舉辦的為大。二零零八年香港每個展覽的平均面積達 10,000 平方米，相比新加坡每個展覽的平均面積只有 3,400 平方米。

³展覽場地使用率即展覽總租出面積除以可租用展覽場地面積。

ii) 本港的主辦機構平均展覽次數比其他地方為高。以東京為例，二零零八年主辦機構平均舉辦展覽的次數為 1.49 次；相比之下，香港主辦機構平均舉辦展覽的次數則為 2.7 次。

iii) 本港的展覽主辦機構數量比其他地方少。例如二零零八年本港共有 30 家展覽主辦機構，而東京則共有 114 家。

公營展覽主辦機構

貿發局作為一個公營展覽主辦機構，其法定職能為促進香港的對外貿易，但在市場上擁有強大影響力的貿發局同時亦與會展中心關係密切。數據顯示，於會展中心舉行的商貿展覽，當中 57% 屬貿發局所舉辦；反觀貿發局舉辦的商貿展覽只佔亞博全部商貿展覽的 12%。

貿發局應能善用其「公營」角色，多專注於為香港展覽業帶來更多新的展覽主題及新的買家，而不只是致力於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這將會為香港整體展覽業的發展帶來更大的裨益。

展覽設施緊張情況

當探討場地使用情況時，則需考慮展覽設施的緊張情況。展覽設施緊張的情況於展覽設施接近完全被使用時發生。換句話說，由於展覽場地接近或已被完全使用，這或將會影響其他潛在展覽或參展商的使用機會。

以商貿展覽而言，會展中心於二零零五年估計共有 42 天達至完全使用，但由於展覽場地面積近年有所增加，其場地緊張情況隨後逐漸減少，至零八年的 26 天。至於亞博，二零零八年全年則未有一天出現完全被使用的情況。由此可見，雖然展覽設施緊張的情況或會出現於會展中心所舉行的數個展覽，但總括而言，整體場地使用率仍然偏低(平均低於 50%)。

理論上假設會展中心與亞博能充分合作，二零零八年兩場地全年均不會達至完全被使用。因此理論上兩場地仍可吸納更多的參展商，亦可舉行更多的展覽。

兩場地雖各有建築特色，但它們均能用作本港大部分展覽的場地。

未來展望

在確定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方案前，有關方面應該深入探討以下的爭議：

- 擴建會展中心所帶來的社會成本。如果會展中心落實於灣仔擴建，這成本將包括因擴建所加重灣仔地區的交通負荷、空氣及噪音污染等問題。除此

之外，當局亦須考慮附近居民的意願，並評估因擴建而拆除的現有配套及設施(如灣仔運動場)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基於目前出現展覽設施緊張的情況不算太多，有關方面應充分考慮擴建帶來的效益能否超出其所需成本。
- 會展中心中庭擴建工程剛在二零零九年四月竣工，現階段是否有需要落實進一步的擴建方案。
- 有關方面應考慮除了擴建方案外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案。

有關方面應作出詳盡的成本效益分析(Cost-Benefit Analysis, CBA)，以評估及量化所涉及的所有收益及成本。

其他方案

以下列舉了一些可持續改善香港展覽業的方案：

- 「一展兩館」：這創新概念於二零零九年亞洲博覽所舉辦的九月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成功實行，並得到各方面如參展商、買家、業界商會、展覽主辦機構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府政策局)的支持。
- 更有效的展覽展期調配機制：若兩展館能適當調配其活動日誌，建立更有效的轉介機制，可令本港整體吸納更多的展覽，亦會令全年的總展覽數目上升。
- 增強貿發局於宣傳亞博扮演的角色：貿發局的角色應隨著展覽業日趨成熟而改變。為了進一步促進香港的對外貿易，貿發局應運用其於業界的影響力及聲譽，加強宣傳亞博是香港內除了會展中心之外的另一優質場地選擇。
- 持續改善亞博的配套：除了提供交通優惠予使用者，以有效地配合及利用香港國際機場一帶的交通及物流網絡之外，有關方面應研究加強亞博一帶的設施，如旅遊景點、娛樂及其他配套設備。

此摘要只收錄了報告中主要的概念及建議，其他詳情請參考完整的報告書。

(http://www.ccl.baf.cuhk.edu.hk/Download/HKEI_study.pdf) (英文)

Consolidate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Account 綜合收支表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0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Source: Data retrieved from HKTDC Corporate website http://info.hktdc.com/annualreport2010/09_Finances.pdf

(HK\$'000)	(港幣千元)	Note 附註	2009/10	% of Income	2008/09	% of Income
Income	收入					
Government Subvention from Trade Declaration Charge	從貿易報關費所得的政府撥款	5	370,800	16.6%	360,000	18.2%
Income Generated from the Council's Operational Activities	本局貿易拓展活動經營收入	2 (d)				
– Exhibitions and Missions	– 貿易展覽會及訪問團		1,450,463	65.0%	1,243,204	62.8%
– Product Magazines and Online Marketplace	– 產品雜誌及網上平台		185,595	8.3%	195,720	9.9%
– HKCEC Operation	– 香港會展中心營運		129,602	5.8%	88,981	4.5%
– Other Operational Income	– 其他經營收入		26,262	1.2%	26,786	1.4%
			1,791,922	80.3%	1,554,691	78.5%
Investment Income	投資收益	2 (h)	49,599	2.2%	29,922	1.5%
Interest on Bank Deposits	銀行存款利息	2 (d)	2,730	0.1%	16,572	0.8%
Miscellaneous Income	雜項收益		17,035	0.8%	18,216	0.9%
			1,861,286	83.4%	1,619,401	81.8%
Total Income:	收入總額:		2,232,086	100.0%	1,979,401	100.0%
Expenditure	支出					
Staff Costs	職員費用	2(n) & 6	532,209		501,589	
Rent and Rates	租金及差餉		18,292		18,544	
Other Office Expenses	其他事務費用		87,595		85,458	
Trade Fairs, Missions and Exhibitions	貿易展覽會、貿易代表團及其他展覽		1,010,946		890,561	
Other Promotional Activities	其他貿易拓展活動		331,807		312,490	
Trade-related Activities	貿易相關活動		19,473		19,431	
Exchange Difference	匯兌差額	2 (e)	-2,211		-2,734	
Depreciation for HKCEC Atrium Link Extension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中庭擴建的折舊	2 (f)	76,098		-	
Depreciation of other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and Amortisation of Leasehold Land	折舊及租賃土地的攤銷	2 (f) & (g)	60,546		51,619	
Loss from Disposal of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		131		366	
SME Assistance Package	中小企支援措施		58,201		16,812	
Total Expenditure:	支出總額:		2,193,087		1,894,136	
Surplus before Finance Costs	扣除財務費用前盈餘		38,999		85,265	
Finance Costs on Bank Borrowings	財務費用	2 (l) & 14	-7,706		-	
Surplus for year	本年度盈餘		31,293		85,265	
Transfer to Exhibition Services Fund	撥往展覽服務資金	18	-9265		-	
Transfer to SME Assistance Package Fund	撥自/(往)中小企支援措施資金	19	8829		-65,776	
Transfer to Other Specific Funds	撥自/(往)其他特定資金	20	4,829		-19,489	
Transfer to General Fund	撥入普通資金	16	-35686		-	
			-		-	

致立法會意見書

工商事務委員會

香港展覽業的發展

本意見書應工商事務委員會邀請，概述若干重要事實及就香港展覽業之長遠及可持續發展提呈建議。

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4月

目錄

	頁
關於亞洲國際博覽館	3
有關亞洲國際博覽館之主要里程碑	4-12
已提升及加強之博覽館本地交通措施	13-14
未來與珠三角的連繫	15
無比的挑戰 一. 內部惡性競爭 二. 「無競爭權」條款與香港展覽業之反競爭狀況 甲. 貿發局與新世界之間的「無競爭權」協議 乙. 施於大多數商會肩上的限制 三. 海外展覽主辦機構對在港辦展卻步	16-24
展望將來 – 善用香港展覽場地資源 「一展兩館」模式令九月「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 2009」成功躍升全球第一	25-28

關於亞洲國際博覽館

追溯回 2001 年 11 月，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就赤鱘角香港國際機場興建新的國際展覽中心 (亞洲國際博覽館) 之可行性，經一連串詳細商議後，議決支持並通過由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亞洲國際博覽館發展項目。

於 2005 年 12 月開幕的亞洲國際博覽館是世界級之展覽及活動場地，提供超過 70,000 平方米的可租用面積，適合舉辦展覽、會議、演唱會、體育和各類文娛活動。耗資約 23.5 億港元的亞洲國際博覽館，是一項公營及私營合作聯辦的發展項目，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 20 億以及私人財團包括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共同投資，用地則由香港機場管理局提供。

亞洲國際博覽館是亞洲唯一一個採用無柱式設計、並與全球最佳機場之一 (Skytrax 年度意見調查) — 香港國際機場連結在一起、同時備有 10 個位於地面的先進展館，包括一個可容納 13,500 名觀眾的香港最大室內多用途表演場館、以及一個可容納 700 至多達 5,000 人的香港最大及最新室內峰會組合及宴會設施的世界級展覽及會議場館。博覽館坐擁完善的海陸空運輸網絡，交通四通八達，與中國珠江三角洲一帶城市及全球商業都會連接一起。博覽館適合舉辦大型世界級展覽、會議、演唱會和各類文娛及體壇盛事。

展望未來，亞洲國際博覽館可憑著其位處珠三角的地利之宜，盡享區內經濟迅速發展的優勢。預期於 2015 年至 2016 年港珠澳大橋落成後，亞洲國際博覽館將連接入覆蓋逾一億人口的版圖，更鞏固博覽館在可見未來繼續成為全球企業會議、獎勵旅遊活動、會議及展覽 (MICE) 之主要場館之一。

有關亞洲國際博覽館之主要里程碑

2009 - 2010

亞洲國際博覽館訪客於 2006 年至 2009 年間激增近 40%

亞洲國際博覽館於首年營運時雖遇到若干艱辛及起步階段常見的問題，惟自 2006 年起，前來參觀商貿展覽之訪客人數節節上升。取得如此佳績，主要是期內多個國際級知名 MICE 活動均圓滿在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博覽館目前已成為舉行一系列國際級商貿活動之場館，而過去 3 年前來參觀的買家人數激增近 4 成，這數以十萬計的訪客分別是來自本地，區內及世界各地的不同市場。於 2009 年秋季，亞洲國際博覽館更錄得破紀錄商貿展覽訪客人數。



亞洲國際博覽館獲選為「最佳展覽及會議中心」

亞洲國際博覽館榮獲 2010 年「第十屆資本企業傑出成就獎」選為「最佳展覽及會議中心」。這個由南華傳媒旗下的《資本雜誌》主辦的選舉，旨在表揚一直用心經營及高瞻遠矚的香港企業，嘉許其商業成就和對本港經濟發展帶來卓越的貢獻。



自 2005 年年底開幕以來，亞洲國際博覽館不斷致力提升各項配套設施及服務質素。根據客戶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博覽館的整體服務質素評分由 2006 年的 6.5 分，大幅攀升至 2009 年的 8.6 分（以 10 分為滿分）。另一項由獨立市場調查公司 Acorn Marketing and Research Consultants 在 2009 年年中進行的調查亦顯示，逾 90%的參展商及買家對博覽館的服務評級為「滿意至極佳」，進一步反映博覽館的服務配套獲得業內人士高度評價。



於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之「環球資源採購交易會」2009年創下逾14,000家參展商及144,000買家人數紀錄

一系列「環球資源採購交易會」於2009年創紀錄地共吸引逾14,000家參展商及144,000買家。此商貿展覽自2006年起由上海移師至香港舉行，發展極為迅速，規模日益壯大，由2006年首次落戶亞洲國際博覽館時共有6場不同主題的展覽，發展至2010年已增加至17場涵蓋不同主題的展覽。



「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 2009」採用「一展兩館」模式成功躍升全球第一

2009年9月香港展覽業有史以來首次結合並善用兩個主要展覽場館——亞洲國際博覽館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以「一展兩館」模式同時舉行的「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 2009」，成功成為香港歷來最大規模的展覽會，同時更是全世界最大型的珠寶首飾展，足證香港展覽用地問題可即時透過兩個場館的合作及完全善用現有的展覽場地資源來圓滿解決，而並非只偏重某單一場館來獨力應付。



其他商貿展覽亦錄得破紀錄的參觀人數增長

國際環保博覽——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合辦的國際環保博覽，2009年的入場參觀人數較去年增長 67%，打破歷屆紀錄。



亞洲國際博覽館榮獲「傑出伙伴合作計劃」大獎

2008 年，亞洲國際博覽館夥拍香港善導會旗下的社會企業 — 明朗服務有限公司推出「全方位展覽會議後勤支援計劃」，為失業及更生人士提供展覽會議行業後勤支援的相關技能培訓及工作機會。按雙方的合作協議，博覽館將部份展覽會議的後勤支援項目，例如：展覽攤位及表演場地的裝拆及搬運等工作委託予明朗，由明朗負責組織及安排員工提供有關的後勤支援服務。

2009 年，博覽館更憑著這個計劃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授「傑出伙伴合作計劃獎」特別大獎，表揚其協助社會弱勢社群以雙手自力更生，貢獻社區。是年度共有 40 多家企業獲提名角逐此特別獎項，最後只有包括亞洲國際博覽館在內共 4 家企業獲獎。



2008

博覽館於 2008 年為香港經濟帶來 90 億港元進帳

2008 年，在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的大型國際商貿展覽會佔香港整體商貿展覽市場約 30%。從經濟角度計算，2008 年博覽館為本港經濟帶來約 90 億港元進帳，較 2007 年增長超過 10%。同時，估計博覽館亦提供了相等於約 18,000 個直接和間接全職職位，較 2007 年增加接近 3%。

2007

香港有史以來首次航空展於博覽館舉行

「亞洲國際航空展覽會暨論壇」於 2007 年由新加坡移師至香港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並於 2009 年再度舉行。此項商業對商業(B2B)的展覽並包括六個業界會議同步舉行。主辦機構已定於 2011 年 3 月第三度假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航空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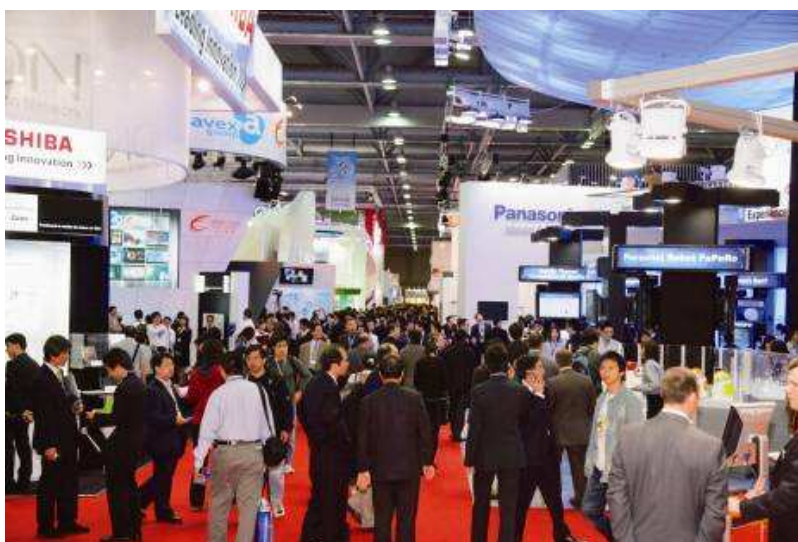
2006

博覽館於 2006 年為香港展覽業帶來史無前例 50%強勁增長

據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 (HKECIA) 2006 年「香港展覽業調查報告」指出，香港展覽業於 2006 年業務增長表現突出，展覽場地淨出租面積錄得自 1997 年以來的破紀錄 50% 強勁增長，主要原因是亞洲國際博覽館於該年正式啓用及全面投入服務，並舉行了一系列及更多類型的新展覽。

博覽館舉行香港歷來最大規模展覽暨論壇——「國際電信聯盟 2006 年世界電信展」

「國際電信聯盟 2006 年世界電信展」在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接待共 62,000 訪客到訪。是次國際級電信展是 33 年來首次在日內瓦總部以外的地區舉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辦，並於主辦城市 – 香港舉行。





已提升及加強之博覽館本地交通措施

鑑於亞洲國際博覽館相對地屬於新的場館，因此，為方便本地訪客前往及享用亞洲國際博覽館的場館設施，於 2009 年在政府的支持下，博覽館推出一系列公共交通安排¹，令訪客可更快捷、更便宜、更實惠地往來場館。

機場快綫特惠車費優惠

亞洲國際博覽館擁有內置港鐵站，機場快綫是往返博覽館最直接、便利的交通工具之一。由 2009 年起，博覽館與港鐵達成協議，為各活動參與人士¹於機場快綫香港站提供即日來回港幣 48 元車費優惠（相對正常車費為港幣 100 元）來回博覽館（即單程港幣 24 元的優惠）。由香港站直接抵達博覽館，全程只需 28 分鐘。

點對點特快巴士專線穿梭尖沙咀及新界東

除港鐵服務以外，2009 年起，新增設兩條點對點特快巴士專線¹，由九龍及新界兩個主要交通匯點出發，不停站前往亞洲國際博覽館。

根據有關的顧客意見調查顯示，以上交通新服務安排自推出以來，深受歡迎。有見於訪客的意見，專業顧問亦建議進一步加強交通運輸安排，以及研究於鄰近地段發展娛樂及名牌特價商品購物中心的可行性。我們將就此向政府尋求支持。

¹ 以上服務的安排因應個別活動而有別，詳情請參閱活動概覽或留意活動主辦機構的宣佈。



全新「博覽特快」， 直達博覽館又平又快！

嘉嘉大家歡心，港九新界3線直達博覽館，只需廿幾蚊廿幾分鐘。多個大型演唱會及展覽即將登場，
詳情瀏覽 www.asiaworld-expo.com

- | | |
|------------------|----------------------------------|
| 13,15/12 東亞華星演唱會 | 24/12 F.I.R. 飛兒樂隊第十行堂世界巡迴演唱會 |
| 20/12 張惠妹世界巡迴演唱會 | 26/12 蔡生勁爆Music World新城勁爆頒獎禮2008 |
| | 01/01 08年度叱咤樂壇流行榜頒獎典禮 |

博覽特快		尖沙咀(旺角) X21巴士專線	大圍(港鐵站) X48巴士專線	中環(新中環) 新專線
		\$22	\$26.2	\$24
		約29分鐘	約29分鐘	28分鐘

備註：1. 博覽特快由尖沙咀維多利亞港畔(旺角)及中環新中環(新中環)兩站出發，經尖沙咀(旺角)及中環(新中環)兩站，直達博覽館。2. 尖沙咀(旺角)及中環(新中環)兩站均設有巴士站，詳情請向巴士公司查詢。3. 尖沙咀(旺角)及中環(新中環)兩站均設有巴士站，詳情請向巴士公司查詢。4. 以上之票價及時間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AsiaWorld-Expo
亞洲國際博覽館



未來與珠三角的連繫

位於亞洲國際博覽館旁的港珠澳大橋，預期於 2015 至 2016 年竣工，屆時博覽館將連接入覆蓋逾一億人口的版圖，更鞏固了博覽館在可見未來繼續成為全球 MICE（企業會議、獎勵旅遊活動、會議及展覽）之主要場館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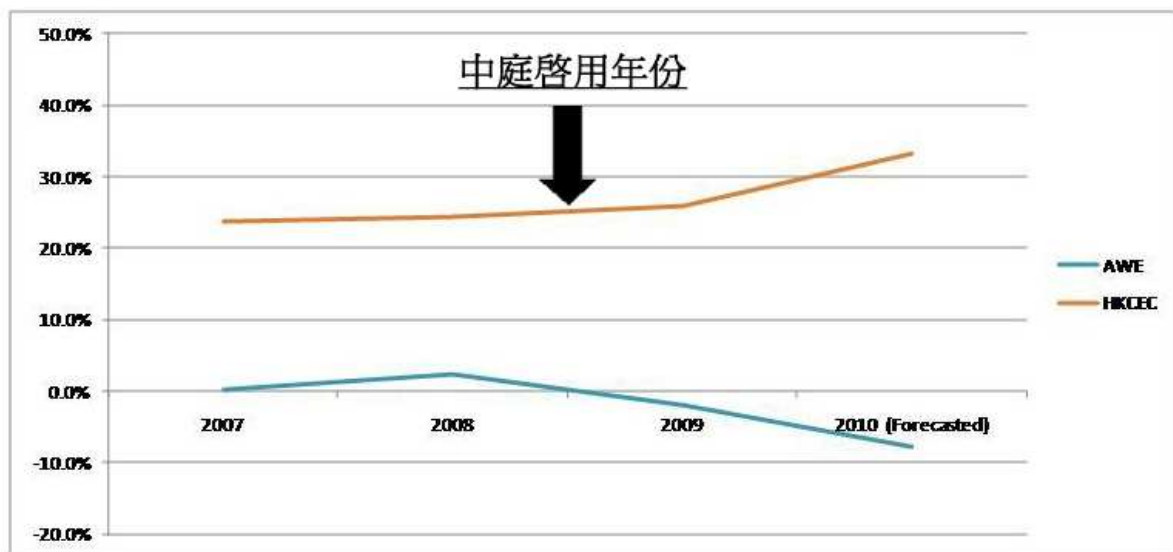
無比的挑戰

一. 內部惡性競爭

香港一直具有充裕展覽用地，即使在會展中庭開幕前亦然。於 2008 年，整體香港商貿展覽租用率相當於整體面積五成以下的日子，多於 300 天；單計會展，同樣有 280 天低於五成水平，而整體因舉行商貿展而出現全面租出的日數更是零*。

會展中庭擴建於 2009 年 4 月完成後，令香港展覽場地之供求更見失衡。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下，中庭的出現令香港內部惡性競爭加劇。

圖 1－ 展覽場地租用總面積增長率 2008-2010*



如圖 1 顯示，受到會展中庭啓用的影響，亞洲國際博覽館於 2009 年的展覽租用總面積出現嚴重跌勢，意味展覽由博覽館流往會展。可預計的是，中庭將會繼續將需求由博覽館抽離轉移至會展，此情況預料將繼續直至中庭飽和。

* 資料來源: 於公眾途徑獲取資料並在盡能力理解的認知範圍下所作之分析 / 圖表。

二. 「無競爭權」條款與香港展覽業之反競爭狀況

甲. 貿發局與新世界之間的「無競爭」協議

過去多年，亞洲國際博覽館一直多次誠意邀請貿發局商議雙方合作事宜，並主動提供優惠予對方考慮，惟所有努力均不得要領。然而，在貿發局職員與博覽館接觸時曾表示，貿發局使用亞洲國際博覽館是受限制的，一年 365 天中只有約 20 天因會展接近全滿時方可例外。

及至 2009 年下半年，經傳媒報導及在原立法局財務委員會 1993-94 年度文件 (FCR93-94) 透露，貿發局及新世界發展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寶利城有限公司曾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之營辦及管理訂下協議，內有一項「無競爭權」條款，有效期由 1988 年至 2028 年，為期 40 年之久，雙方同意於此期間不會參與發展香港其他展覽設施的計劃（第 4.5 條）。

上述原立法局財務委員會 1993-94 年度文件 (FCR93-94) 有關貿發局與寶利城有限公司於 1985 年 12 月 19 日訂立「展覽中心經營協議」之摘錄，可見於附件 1：

4.5 無競爭權

4.5.1 貿易發展局不得在本協議期間發展、聯合發展、贊助、支持或以其他形式參與設立任何位於香港，並在本協議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經營的展覽設施或商業中心（該展覽中心除外）。

4.5.2 該財團不得在本協議期間發展、聯合發展、贊助、支持管理、推廣或以其他形式參與設立任何位於香港，並在本協議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經營的展覽設施或商業中心（該展覽中心除外）。

以上敘述正好解釋了貿發局雖為香港最大規模之展覽主辦機構，卻不能及不會向亞洲國際博覽館（一項主要由公帑牽頭投資之場館）以至香港任何其他場館租用展覽場地，除了是那每年 365 天中 20 餘天因會展接近全滿時方可例外。這也印證了前述貿發局職員對博覽館的相關說法。此等情況亦可見證於下列附表*。貿發局主辦的展覽，超過 90% 均在會展舉行，相反，不足 10% 在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

2009 年由貿發局在會展中心舉辦的展覽	2009 年由貿發局在博覽館舉辦的展覽
1. HKTDC Hong Kong Toys & Games Fair 2009 (香港貿發局香港玩具展 2009)	1. HK International Printing Packaging Fair (香港國際印刷及包裝展)
2.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tationery Fair 2009 (香港國際文具展 2009)	2. Eco-Expo Asia (國際環保博覽)
3. HKTDC Hong Kong Fashion Week for Fall/Winter 2009 (香港時裝節 2010 秋冬系列)	3.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 Construction Equipment Fair (香港國際建築裝飾材料及五金展)
4. HKTDC World Boutique, Hong Kong 2009 (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時尚薈萃)	4. Sports Source Asia (亞洲運動用品展)
5. HKTDC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Jewellery Show 2009 (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珠寶展)	
6. FILMART Hong Kong 2009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Film & TV Market 2009) (香港國際影視展)	
7. Hong Kong Music Fair 2009 (香港音樂匯展)	
8. HKTDC International ICT Expo (香港貿發局國際資訊科技博覽)	
9. HKTDC Hong Kong Electronics Fair (Spring Edition) (香港貿發局香港春季電子產品展)	
10.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ghting Fair (Spring Edition) (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春季燈飾展)	
11. HKTDC Hong Kong Houseware Fair	

(香港貿發局香港家庭用品展)	
12. World of Pet Supplies 2009 (寵物用品世界 2009)	
13. HKTDC Hong Kong Gifts & Premium Fair (香港貿發局香港禮品及贈品展)	
14. HKTDC Hong Kong Fashion Week for Spring / Summer (香港貿發局香港時裝節 2010 春夏系列)	
15. HKTDC Summer Sourcing Show for Gifts, Houseware and Toys (香港夏季禮品、家庭用品及玩具展)	
16. HKTDC Hong Kong Publishing Copyright Fair (香港貿發局香港出版版權展)	
17. HKTDC Hong Kong Lifestyle Showcase (香港貿發局香港潮流精品展 2009)	
1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 Exhibition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 (國際現代化中醫藥及健康產品展覽會暨會議)	
19. Health Products (國際現代化中醫藥及健康產品展覽會暨會議)	
20. HKTDC Food Expo (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 2010)	
21.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Tea Fair (香港國際茶展 2010)	
22. Hong Kong Watch & Clock Fair 2009 (香港貿發局香港鐘表展)	
23. Hong Kong Electronics Fair 2009 - Autumn Edition (香港貿發局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	
24. electronicsAsia, Hong Kong (國際電子組件及生產技術展)	
25.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ghting Fair (Autumn Edition) (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秋季燈飾展)	
26. HKTDC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Medical Devices and Supplies Fair (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醫療器材及用品展)	
27. HKTDC Hong Kong Optical Fair 2009 (香港貿發局香港眼鏡展)	

28.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Wine & Spirits Fair (香港貿發局香港國際美酒展)	
29. HKTDC World SME Expo (香港貿發局國際中小企博覽)	
30. HKTDC Inno Design Tech Expo 2009 (香港貿發局創新科技及設計博覽)	

* 資料來源: 於公眾途徑獲取資料並在盡能力理解的認知範圍下所作之列表.

乙. 施於大多數商會肩上的限制

同樣地，過去多年，亞洲國際博覽館多番邀請各大大地商會參與於博覽館舉行之展覽，豈料部分商會私下對博覽館坦言，因受到若干的限制，他們不能對任何於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之展覽作任何形式的支持。

相反，來自不同行業的商會團體卻以支持、合辦或協辦機構身份，積極支持貿發局之展覽，令其籌辦的展覽數目年年增升。正當貿發局受到上述的「無競爭權」條款約束，令其不能向外租用會場之際，這些作為貿發局「夥伴」的商會，同樣地也被限制不可以支持任何於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並由非貿發局營辦之展覽。

下表*列出大部分來自不同行業的商會原來從沒有參與過任何於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並由非貿發局營辦之展覽。若他們因受到與貿發局之間有任何締結關係而受約束，而不曾親身使用過亞洲國際博覽館，這實在令人慨歎。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	曾否參加於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的展覽？
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	√	X
香港合成皮革暨金屬物料供應商商會	√	X
國際中小企聯合商會	√	X
香港製衣同業協進會	√	X
香港遠紅外線協會	√	X
香港玩具廠商會	√	X
香港表廠商會	√	X
香港鐘表業總會	√	X
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	√	X
香港塑膠再生原料協會	√	X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	√	X
潮僑塑膠商會	√	X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	X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	X
香港製刷業協會	√	X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	X
國際商貿協會	√	X
香港鞋業商會	√	X
港九電器商聯會	√	X
香港電鍍業商會	√	X
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	√	X
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	√	X
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	√	X
香港汽車進出口商會	√	X
右軚汽車商會(香港)	√	X
香港中成藥商會	√	X
香港中藥聯商會	√	X
香港食品商會	√	X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	√	X
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	√	X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	√	X
國際金融及管理專業人員協會	√	X

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	√	X
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	√	X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	X
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總會	√	X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	X
九龍總商會	√	X
香港出口商會		X
香港印度商會		X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		X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X
將軍澳工商業聯合會		X
新界中小企聯會		X
香港中華總商會		X
香港總商會		X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	曾參與「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 (2009年於一展兩地模式下，兩館參觀人數/展覽面積比例相約)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香港鑽石總會		
香港寶石學協會		
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		
香港寶石廠商會	√	曾參與「香港國際機場珠寶展2008」
香港電子業商會	√	曾參與「貿發局國際環保博覽」 (2009年參展商增加63%/參觀人士上升67%)
香港環保產業協會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	√	曾參與「貿發局香港國際建築裝飾材料及五金展」 (2009年參觀人士上升3%，刷新紀錄)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	
香港壓鑄業協會		
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	√	曾參與「貿發局國際印刷及包裝展」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	曾參與「貿發局國際汽車零部件展」
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	√	

* 資料來源：於公眾途徑獲取資料並在盡能力理解的認知範圍下所作之列表。

三. 海外展覽主辦機構對在港辦展卻步

亞洲國際博覽館過去多年飛赴世界各地，積極向海外展覽主辦機構推廣亞洲國際博覽館及拓展業務，藉此為香港引入嶄新的展覽，惟這番努力每每事倍功半，原因是他們在會晤中不約而同地明確指出，除非香港展覽市場有足夠空間予私營展覽主辦機構生存，以及具有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令他們可安心來港投資發展業務，特別是不會遭受貿發局針對性地推出相類展覽爭鬥。展覽業專家同樣有此憂慮，而業界相關顧問報告亦對此有所論及。

展望將來 – 善用香港展覽場地資源

追溯前由，香港特區政府於 2003 年因應業界要求，同意運用公帑興建亞洲國際博覽館，以應付展覽業對場地的需求。詎料因為貿發局與新世界之間的「無競爭權」條款，以及其他不應有的人為限制，令這個用心良苦並以公帑牽頭的項目，一直難以真正滿足業界對場地的需求及實踐其應有要務。

「一展兩館」模式令九月「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 2009」成功躍升全球第一

九月「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 2009」躍居成爲全球最大珠寶展，全因爲該展覽的主辦機構成功運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亞洲國際博覽館這兩大國際級展覽場地。這次「一展兩館」的成功模式，爲鞏固香港作爲展覽之都起著關鍵作用。

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是過往極少數在香港舉行展覽時曾遇上展館場地不足問題的展覽活動。是次以「一展兩館」模式舉行，正顯示此難題已成過去。透過兩個展覽場館的首次相互合作，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在「一展兩館」的模式下，成功成爲香港歷來最大規模的展覽會，同時更是全世界最大型的珠寶首飾展。此舉足證香港展覽用地問題可即時透過兩個場館的合作及完全善用現有的展覽場地資源來圓滿解決，而決不是只偏重某單一場館來獨力應付。

因此，我們亞洲國際博覽館一貫歡迎兩個場館於未來能有更多共同合作機會，特別是針對現時電子展及禮物展這唯獨兩個在長遠規模可能超過一個展覽場館面積的展覽。

據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 2009 的主辦機構——亞洲博覽資料顯示，於亞洲國際博覽館展覽開幕首日已接待了來自區內及世界各地、大量的高質素及專業買家。按是次

以「一展兩館」模式舉行的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 2009 之統計數字顯示，兩個場館（博覽館及會展）的訪客比例同樣為每平方米約有 0.7 人。

場館	訪客數目	展覽面積 (平方米)	訪客比例 (每平方米展覽面積 之訪客數目)
博覽館	32,719	45,340	0.72
會展	56,513	74,660	0.75
總數	89,232	120,000	

資料來源: 九月「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 2009」新聞稿

由此可見，「一展兩館」配合產品分流的新安排，完全可達至「雙贏」方案。





我們歡迎及全面支持政府對於葉國謙議員於立法會提問所作的回應（節錄自政府2009年12月2日新聞稿如下）：

“政府一直有鼓勵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與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在展覽項目上合作，充分利用本港展覽場地的資源 ... 我們已向貿發局表達及尋求其協作，推動「一展兩地」的展覽。...”

我們認為，要讓香港的公共資源獲得充分善用，以及香港展覽業更能發展應有的潛力，就只有徹底改正目前因既得利益驅使而出現「無競爭」與「反競爭」的人為局面，因這已凌駕了公眾利益。事實上，商業利益及既得利益一旦與公眾利益出現衝突時，往往不期然衍生出種種違反競爭的行為。

因此，香港必須從廣大市民及納稅人利益為出發點，以審慎善用公帑原則，協調另一個由有公帑投資的場館予以互補。此外，有關是否應該增加額外場地供應則從未

在「無競爭權」條款存在的大前提，以及每年那 20 餘天以外不存在合作空間的情況下作出正確及適當的討論。

在亞洲國際博覽館尚有充裕空間可供運用的客觀情況下，透過新措施以善用現有展覽場地來提升整體使用情況，必然能加速香港經濟增長，本地展覽及會議業亦必大受裨益。亞洲國際博覽館毗連香港國際機場及未來港珠澳大橋跨境基建區域，具此地理優勢，必將進一步推動香港展覽及會議業的發展。

這些利益的價值可根據增加價值在本港生產期值中所佔比例(註)來評估。

(註)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擴建部分現時的經濟利益評估是根據一九九二年的評估進行修訂，並已計及展覽場地面積由原來預計的30 000平方米至35 000平方米減至26 000平方米，即新場地的面積減少25%。不過，新的會議設施規模並沒有減少。

(i)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訪客的消費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2. 基本上，這項利益包括海外訪客和參展者直接的消費(直接的增加價值)加上其後多輪的間接或誘發消費(間接的增加價值)，再扣除其間購買的商品和服務(包括入口貨品及服務)後，合計所得的收入。一九九三年，現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訪客消費所帶來的增加價值，估計高達19億9,800萬元。

(ii) 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商品交易會及展覽會接獲的出口訂單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3. 本地公司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商品交易會及展覽會接獲的出口訂單，在本地生產總值佔有較大比例。這些訂單對經濟的正向影響，可按履行有關訂單時本港出口貨品及轉口貿易所產生的增加價值來計算，此外，一些主要行業，像製造、出入口貿易、倉倉、運輸、通訊、財經及商業服務等行業，亦會增加生產貨物及服務。在一九九三年，上述活動所產生的增加價值估計約在49億500萬元至58億200萬元之間。

假設

4. 為方便估計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所擴建部分可獲得的經濟利益，有關方面作了以下的假設：

- (i) 擴建的擴建部分的使用率，稍低將會與現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使用率一樣高；
- (ii) 因新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而增加的訪客及出口訂單數量，將會如貿易發展局顧問所預計的一樣(至目前為止，訪客及出口訂單的增幅，遠較預測為快)；
- (iii) 到訪現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新中心的海外訪客逗留香港的平均時間將會非常接近；
- (iv) 有關訪客在香港的開支與香港旅遊協會調查所得結果類似；及
- (v) 現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新中心接獲的遠期訂單的出口模式類似。

簡單地說，新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僅是將現有中心的規模擴大，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而訪客及貿易的模式亦由現有設施轉過過來。

評估結果

5. 根據上述假設，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訪客的額外消費所帶來的增加價值所佔比例，估計每年為25億5,100萬元，而由額外出口訂單所帶來的增加價值所佔比例，則估計約為61億9,700萬元至71億6,900萬

元。下表描述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擴建部分大致全面啟用後，以一年對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現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按一九九三年 價值計算] 百萬港元	新增部分 (按一九九三年 價值計算) 百萬港元
(A) 訪客消費		
(a) 總開支	7,433	3,013
(b) 所產生的增加價值	1,998	2,571
(B) 出口訂單		
(a) 訂單總額	18,728	23,134
(b) 所產生的增加價值 基量方法 (或本地生產的係數 方法)	4,905	6,197
(C) 難以計算的經濟利益 淨值	(5,802)	(7,189)
(C)(a)+(b)(a)	6,902-7,800	8,348-9,720

這些經濟利益源於一九九二年的評估，經對其本地生產總值平穩增長率轉化為一九九三年的價值，以反映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三年間的經濟發展。

因此，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擴建部分將為香港帶來龐大的經濟利益，以增加價值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比例計算，這項經濟利益在新設施全面啟用後，估計均為每年90至100億元。

6. 除此之外，相信仍有其他不能即時以數值表示的經濟利益，但當這些利益集合起來時，亦是同樣重要的。這些利益包括：

- 透過舉辦符合世界水準的會議和展覽，令香港吸收到新知識和新觀念。
- 加強貿易發展局和香港旅遊協會的推廣工作，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實際上是香港對世界的一扇窗戶。
- 為那些在香港進行業務的產品發展本地市場。
- 為商界，特別是那些從事製造業、出入口貿易及旅遊業的人士，提供更多有利可圖的機會。由於與海外買家的接觸有所增加，香港便能繼續吸引出口訂單。訪客對香港的吸引力得到初步印象後，可能會再次前來香港。
- 提高香港作為中國大門及亞太區主要貿易和商業服務中心的地位。
- 全面提高香港的國際形象。

因此，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擴建部分在全面啟用後，所帶來的整體經濟利益，極有可能超過每年90至100億元。

FCR(88-84) 144 附件3

貿易發展局與寶利諾有限公司達成的管理安排

現有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在行政局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原則上作出批准後，貿易發展局便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發展工程進行招

項，所收到最具競爭性的標書，是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提交的。其後，貿易發展局及行政局亦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通過這份標書。根據所達成的協議，新世界負責興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而貿易發展局或政府均無須支付有關費用，作為新世界換取相關發展權益的條件。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管理

2. 按新世界該份標書的標書，新世界同意為展覽中心提供管理方面的管理、支付該中心在推廣、營運及裝修方面所需的一切費用，以及每年向貿易發展局支付一筆為數 650,000 美元的費用。後來，經過商榷後，新世界決定將有關費用提高，數額較 650,000 美元為高，或佔該中心營運費用總額的 5%。

實利城有限公司及「非競爭條款」

3. 其後，貿易發展局與新世界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實利城有限公司簽訂一份營辦及管理協議，有關協議主要條文的副本載於附錄 A。有關合約為期 40 年，而雙方同意在此期間內不會參與發展香港其他展覽設施的計劃（協議第 4.5 條）。

工作表現衡量準則

4. 訂立上述合約期及「非競爭條款」的交換條件，是在協議內加入多項用以衡量工作表現的準則（協議第 3 條）。實利城必須遵守這些準則，否則貿易發展局可能不再繼續僱用實利城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營辦商/管理公司。

為何新擴建部分要僱用實利城？

5. 擴建部分僱用實利城的原因，純粹是因為它只是擴建大樓，而並非新建建築物。擴建大樓會用作舉辦一些現有設施所不能容納的大型展覽會和會議。事實上，展覽中心已經要放棄舉辦這類活動。如果同一項設施由兩間公司營辦，便會導致成本增加，以及令有關維修工作難以有效率地進行。這種安排亦非政府和貿易發展局所希望見到的。

實利城能否提供合乎經濟效益/優良的服務？

6. 實利城按其與貿易發展局達成的現行協議執行工作的表現，一直都非常良好。貿易發展局監督實利城所採用的方法包括——

- (a) 每季對其收益進行審核，審核的範圍包括該中心舉行的所有活動；
- (b) 貿易發展局職員隨意在每月進行至少兩次的實地視察，以監察有關活動；
- (c) 貿易發展局僱用顧問公司，負責保養/監察工作，以便監視建築系統及建築物保養的整體水平。這些顧問公司每月均會向貿易發展局作匯報；及

(d) 貿易發展局會以該中心主要用戶的身份，進行本身的評估工作。

7. 另外，曾在該中心舉行的會議或展覽會的本地及海外營辦商，包括亞洲發展銀行等主要國際組織，亦向中心發出很多鳴謝信件，視他們自行發出的信件，都可證明現行管理安排相當成功。

「非競爭條款」對未來的擴建部分的管理工作有甚麼法律含義？

8. 假定實利城，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現時的管理公司，繼續有效率地執行有關工作，則現行協議會繼續對雙方構成的約束力，即實利城須遵守「非競爭」條款，以便貿易發展局可參與興建擴建部分。不過，在簽訂委託協議之前，必須先徵求實利城正式同意這樣做。

9. 貿易發展局曾就「非競爭條款」對擴建擴建部分是否適用一事，徵求倫敦一位御用大律師 Christopher Clark 先生的意見。當局亦曾就他的意見徵詢政府民事檢察專員的意見。該名專員認為，貿易發展局與實利城之間簽訂的原來協議，就該財團營辦展覽中心方面訂定若干項具體安排。協議第 4.5 條對雙方實施限制，目的是針對一些可能會對展覽中心在營運方面的經濟狀況造成影響的活動。一如所料，在貿易發展局與新世界所簽訂的協議中，第 4.5.1 條對貿易發展局所實施的限制範圍甚廣，而且會影響其參與理應中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擴建工程的可能性。關於在法律上是否可以根據上述條款對貿易發展局採取執法行動的問題，民事檢察專員已審閱御用大律師 Christopher Clark 向貿易發展局所提交的意見，以考慮該條款能否執行的問題。該名專員大致上同意這些意見，即有關條款是可以執行的。

10. 民事檢察專員認為，貿易發展局如有任何行動違反第 4.5.1 條的限制，便有可能要面對難以應付的法律問題。他表示貿易發展局在進行建續的擴建工程之前，須確保此舉不會招致法律訴訟，這點至為重要，因為他預期這些法律訴訟需要很長時間才能解決。

政府如何確保任何新管理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

11. 任何協議草擬文本的條款，均須符合下列準則，才會合理——

- (a) 就貿易發展局所得的回報率而言，至少比現有的條款為佳；
- (b) 並沒有為新世界/實利城提供任何發展方面的利潤；及
- (c) 須經由工程管理委員會詳細審核。

摘要

12. 貿易發展局會就新擴建大樓的管理合約，商討有關安排。這些安排會由工程管理委員會審核。

附錄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香港貿易發展局與實利城有限公司
訂立「展覽中心經營協議」的簡誌

4.5 無競爭權

4.5.1 貿易發展局不得在本協議期間發展、聯合發展、贊助、支持或以其他形式參與設立任何位於香港，並在本協議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經營的展覽設施或商業中心(該展覽中心除外)。

4.5.2 該財團不得在本協議期間發展、聯合發展、贊助、支持管理、經營、推廣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位於香港，並在本協議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經營的展覽設施或商業中心(該展覽中心除外)。

5. 協議期間及終止協議

5.1 協議期間

在符合第5.3條所載有關提早終止協議的條文的情況下，本協議於協議所載日期生效，並在最初40年的期間(由工程大致完成的日期起計算)內繼續生效，並可在該段期間後的連續多個10年期繼續生效，但上述每個10年期均須在貿易發展局合理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信納該財團在上一段最初40年的期間或連續後的每個10年期(視乎情況而定)內，已按照下文所載有關履行協議的準則去經營及管理展覽中心，方可繼續生效。貿易發展局倘在合理行使其選擇權後，並不信納該財團在最初的40年期間或有關的10年期內，已按照下文所載有關履行協議的準則去管理及經營展覽中心，則須於最初的40年期間或有關的10年期(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前不少於60天內，以書面通知該財團，並明貿易發展局無意繼續該財團繼續擔任該展覽中心的經營者及管理人。上文所述有關履行協議的準則如下——

(i) 該財團須在任何時間內充分顧及並遵守有關批地條件的規定，特別是於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有關使用權簽訂的附屬協議條文(夾附於批地條件)；

(ii) 在有關情況下，該財團須充分顧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香港法例第114章)的規定，以及條例訂定應由貿易發展局履行的責任及職能；

(iii) 在充分顧及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規定的情況下，該財團須負責宣傳及推廣該展覽中心，目的是使該展覽中心內的所有設施均能物盡其用；

(iv) 在任何時間內，該財團均須令該展覽中心的經營及管理達致世界第一流展覽中心的標準，並為此目的而密切注意、監察及在貿易發展局的合理要求下推行其他具備同樣水準的展覽或會議中心的經營者及經理人所作出的改善及發展措施；

(v) 在不損害上文第(iv)段的概括性的原則下，該財團必須設法令該展覽中心內的所有下列設施，包括入口大堂、登記處及市民可出入的所有地方、演講廳、會議廳、會客室及餐廳和廚房的經營和保養，均達致與香港第一流酒店相若的水準。

5.2 未能符合有關履行協議的準則

貿易發展局倘有理由認為經理人未能遵守上文第5.1條所載有關履行協議的準則，則有權在本協議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指示該財團撤換經理人，該財團須於接到貿易發展局發出該等指示後90天內，設法物色貿易發展局可接受的人選代替該經理人。

5.3 嚴重違反條款而終止協議

5.3.1 倘任何一方重大違反本協議所訂的任何責任(就該財團而言，這些責任包括特別指但不限於財團應遵守及承認有關批地條件的責任)，另一方須向違約的一方發出通知，倘在接到該通知後90天內仍未對有關的重大違約問題作出補救，則另一方在該90天期間屆滿後30天內，可透過向違約的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5.3.2 倘該財團進行清盤(因先前已獲貿易發展局書面批准的合併或重組而進行的清盤除外)，或已由當局委任接管人接管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因債務而須採取或容受他人採取任何這類行動，或須停止或要停止營業，則貿易發展局有權透過向該財團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本協議。

- (ii) The additional flows of visitors and export orders generated by the new HKCEC would be as projected by TDC's Consultants (the increases in these flows so far have been faster than these projections).
- (iii) The average length of stay in Hong Kong by the overseas visitors would be similar for visitors to the existing and to the new HKCEC;
- (iv) The visitors would incur expenditures in Hong Kong which are comparable to those indicated by the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surveys; and
- (v) The pattern of exports resulting from the forward orders would be similar in respect of both the existing and the new HKCEC.

In short, the new HKCEC would be simply a scale expansion of the existing one for coping with a continuous surge in demand, with a pattern of people and trade flows which is simply carried over from the existing facility.

Assessment results

5. Based on the above assumptions, the annual value added contribution arising from the additional HKCEC-related visitor spending is estimated to be \$2,551 million, while that arising from the additional export orders is estimated to be around \$6,197-\$7,169 million. The following table gives a summary of the single year economic benefits accruing to the proposed HKCEC extension when it is operating at more or less full capacity.

	Existing HKCEC* (HK\$ million at 1993 prices)	Proposed extension (HK\$ million at 1993 prices)
(i) Visitor spending		
(a) Total expenditure	2,435	3,013
(b) Value added generated	1,998	2,551
(ii) Export orders		
(a) Total value of orders	18,720	23,134
(b) Value added generated		
Trade flow approach	4,905	6,197
(an alternative GDP multiplier approach)	(5,802)	(7,169)
(iii) Total quantifiable economic benefits (i)(b)+(ii)(b))	6,902-7,800	8,748-9,720

* The economic benefits were derived in the 1992 Assessment and brought forward to 1993 prices by the GDP deflator to reflect overall inflation in 1992 and 1993.

Hence the HKCEC extension should bring significant economic benefits to Hong Kong. In terms of value added contribution to the GDP, this would be in the order of \$9-\$10 billion a year, at the time when the new facility is operating at full capacity.

6. On the top of this, there would conceivably be other economic benefits which are *not readily quantifiable* but when taken together are just as important. These include:
- Absorption of new knowledge and ideas brought to Hong Kong via the holding of conventions and exhibitions of a world standard.
 - Reinforcement of the promotional work of the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and the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The HKCEC is, in effect, Hong Kong's window to the outside world.
 - Development of the local market in cases where products are promoted in Hong Kong.
 - Further profitable opportunities for the business community, particularly those in manufacturing, import/export trade and tourism. Export orders would continue to be attracted to Hong Kong due to the resultant increase in contact with overseas buyers.

Visitors may come again after gaining an initial impression of Hong Kong's attractiveness.

- Enhancement of Hong Kong's position as the gateway to China and as a major trading and business services centre in the region.
- Enhancement of Hong Kong's international image generally.

It is therefore plausible that the overall economic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 HKCEC extension could be well in excess of \$9-\$10 billion a year when it is in full operation.

Enclosure 3 to FCR(93-94)144

Management arrangements between TDC and Polytown Company Ltd

Existing HKCEC

Following in principle approval from the Executive Council in December 1983, the TDC invited bid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The most competitive bid was received from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 This bid was endorsed by the TDC Council on 14 December 1984 and by the Executive Council on 18 December 1984. The agreement involve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HKCEC by New World at no cost to the TDC or the Government, in exchange for associated development rights.

Management of HKCEC

2. The accepted bid from New World included New World's agreement to provide operational management of the Exhibition Centre, to meet all promotional operational and furnishing costs of the Centre and to pay to TDC an annual fee of US\$650,000. This was subsequently improved through negotiation to the higher of US\$650,000 or 5% of the Centre's gross operating costs.

Polytown Ltd and the 'non-competition clause'

3. Subsequently, an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agreement was signed between the TDC and Polytown Company Ltd, a fully owned subsidiary of New World. A copy of the key clauses is at the Annex. The duration of the contract was for forty years, during which both parties agreed not to participate in the development of other exhibition facilities in Hong Kong (clause 4.5).

Performance criteria

4. The quid pro quo for the contract duration and the 'non-competition clause' was the insertion in the agreement of performance criteria to be observed by Polytown (clause 5). Failure to observe these could result in the TDC discontinuing to use Polytown as the HKCEC's operator/manager.

The new extension: why use Polytown?

5. The entire rationale for the extension is that is precisely that—an extension—and not a new building. It will be used to host exhibitions and conventions too large for the existing facility, which are already having to be turned away. To attempt to have two operators for the same facility would increase costs and prevent effective co-ordination. Neither the Government nor the TDC would wish to see such an arrangement.

- (iii) having due regard for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s (i) and (ii) above, the Consortium shall advertise and promote the Exhibition Centre with the objective of obtaining the maximum usage for all of the facilities comprised therein;
- (iv) the Consortium shall operate and manage the Exhibition Centre at all times to a standard appropriate for first class world standard exhibition centres and for such purpose shall keep itself informed of, monitor and, at the reasonable request of the TDC, implement improvements and developments introduced by other operators and managers of exhibition or conference centres of a similar standard;
- (v)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paragraph (iv) above, the Consortium shall procure that all the following facilities comprised within the Exhibition Centre namely the Arrival Hall, the Registration Area and all areas to which the public has access, the Auditoria, the Conference Hall, the Meeting Rooms and the Restaurants and Kitchens are operated and maintained to a standard appropriate for a first class hotel in Hong Kong.

5.2 Failure to Meet Performance Criteria

The TDC shall have the right at any time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to instruct the Consortium to replace the Manager if in its reasonable opinion the Manager has failed

to adhere to the performance criteria set out in Clause 5.1 hereof. The Consortium shall procure a replacement for the Manager acceptable to the TDC within ninety (90) days of receipt of such instruction from the TDC.

5.3 Termination for Material Breach

5.3.1 If either party commits a material breach of any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such obligations including in particular but without limitation in the case of the Consortium its obligation to comply with and take recognition of the Conditions of Grant) the other party shall give notice thereof to the breaching party. If such material breach shall not have been remedied within ninety (90)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such notice, then the other part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giving written notice of termination to the breaching party not later tha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such ninety (90) day period.

5.3.2 The TDC shall be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forthwith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nsortium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nsortium shall enter into liquidation (except for the purposes of an amalgamation or reconstruction previously approved in writing by the TDC) or shall have a receiver appointed of all or any part of its respective assets or shall take or suffer any similar action in consequence of a debt or shall cease or threaten to cease trading.

Enclosure to FCR(93-94)145

Summary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i>EC Item No.</i>	<i>Head of Expenditure</i>	<i>Recommendation</i>
<i>At the meeting on 1 March 1994</i>		
70	HEAD 43—CIVIL ENGINEERING DEPARTMENT HEAD 52—GOVERNMENT SECRETARIAT HEAD 56—GOVERNMENT SECRETARIAT: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BRANCH AND WORKS BRANCH HEAD 58—GOVERNMENT SUPPLIES DEPARTMENT HEAD 60—HIGHWAYS DEPARTMENT HEAD 91—LANDS DEPARTMENT HEAD 168—ROYAL OBSERVATORY HEAD 186—TRANSPORT DEPARTMENT HEAD 194—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To recommend to Finance Committee the retention of the following supernumerary posts relating to the Port and Airport Development Strategy and the Airport Core Programme projects with effect from 1 April 1994— (a) for two years— <i>New Airport Projects Co-ordination Office, Works Branch, Government Secretariat</i> 1 Administrative Officer Staff Grade A (D6)(\$117,400) 1 Administrative Officer Staff Grade B (D3)(\$92,250-\$97,800) 1 Principal Crown Counsel (DL3)(\$92,250-\$97,800) 1 Principal Government Engineer (D3)(\$92,250-\$97,800) 2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Staff Grade C (D2)(\$79,400-\$84,250) 1 Government Engineer (D2)(\$79,400-\$84,250) 2 Chief Engineers (D1)(\$66,800-\$70,950) <i>Transport Branch, Government Secretariat</i> 1 Administrative Officer Staff Grade C (D2)(\$79,400-\$84,250)

Does Polytown provide value-for-money/good service?

6. Polytown's performance under its existing agreement with the TDC has been of a consistently high standard. The ways used by TDC to monitor Polytown include—

- (a) audits of revenue are conducted quarterly and cover all events held in the Centre;
- (b) TDC staff conduct random physical inspections at least twice a month to monitor events;
- (c) the TDC employs maintenance/monitoring consultants to inspect building systems and overall level of building maintenance. These consultants report to the TDC monthly; and
- (d) the TDC conducts its own evaluations in its capacity as a major user of the Centre.

7. Independent confirmation of the success of the current management arrangements comes in the form of numerous testimonials sent by both local and overseas holders of conventions or exhibitions in the Centre, including major international bodies such as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What are the legal implications of the 'non-competition clause'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future extension?

8. Assuming that Polytown, the existing managers of the HKCEC, continue to perform effectively, the existing agreement will continue to bind both parties. That is, Polytown will have to set aside the 'non-competition' clause in order to allow the TDC to take part in developing the extension. Formal agreement from Polytown to do so will be required before the entrustment agreement is executed.

9. TDC have sought the opinion of a London QC, Mr Christopher Clark,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non-competition clause' to the proposed extension. The Government's Crown Solicitor has been consulted on this advice. His view is that the original agreement between TDC and Polytown sets out certain long term arrangements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Exhibition Centre by the Consortium. Clause 4.5 imposes restraints on the parties which are directed against activities which may alter the economics governing the operation of the Exhibition Centre. The restraints imposed on TDC by clause 4.5.1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TDC and New World are extensive and would affect its ability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posed Centre extension, as contemplated. On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clause is legally enforceable against TDC, he has read the advice provided to TDC by Mr Christopher Clark QC, in which he considers the enforceability of clause. The Crown Solicitor agrees generally with the advice that the clause is likely to be enforceable.

10. The Crown Solicitor's view is that any action of TDC contrary to the restraint of clause 4.5.1 may well present it with formidable legal difficulties. He has advised that it is important that, before TDC act in pursuance of the proposed extension, it ensure that by so doing it is not inviting legal action which, he anticipates, could take years to resolve.

How can the Government ensure that the terms of any new management agreement are fair?

11. For the terms of any draft agreement to be regarded as satisfactory, they will need—

- (a) to be at least better than the existing terms in terms of percentage return to the TDC;

- (b) to contain no element of development profit for New World/Polytown; and
- (c) to be subject to detailed scrutiny by the PCC.

Summary

12. The negotiation of the arrangements for the management contract for the new extension will be carried out by the TDC. These arrangements will be vetted carefully by the PCC.

Annex

Extract of the 19 December 1985 'Exhibition Centre 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and Polytown Company Limited

4.5 Noncompetition

4.5.1 The TDC shall not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develop or co-develop, or sponsor, endorse or otherwise participate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y exhibition facility or trade mart located in Hong Kong other than the Exhibition Centre and in operation at any time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4.5.2 The Consortium shall not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develop, co-develop, sponsor, endorse, manage, operate, promote or otherwise participate in any exhibition facility or trade mart located in Hong Kong other than the Exhibition Centre and in operation at any time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5. TERM AND TERMINATION

5.1 Term

Subject always to the provisions for earlier termination contained in Clause 5.3 hereof, this Agreement shall come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hereof and shall continue for an initial term of forty (40) years commencing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Substantial Completion and thereafter for further successive periods of ten (10) years each subject to the TDC in its discretion, such discretion to be exercised reasonably, being satisfied that the Consortium has operated and managed the Exhibition Cent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formance criteria set out below during such initial forty (40) year term or such ten (10) year period (as the case may be). Where, having exercised its discretion reasonably, the TDC is not satisfied that the Consortium has managed and operated the Exhibition Cent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formance criteria set out below during the initial forty (40) year term or the relevant ten (10) year period, the TDC shall notify the Consortium in writing not less than sixty (60) day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initial forty (40) year term or the relevant ten (10) year period (as the case may be) that it does not wish the Consortium to continue to act as the operator and manager of the Exhibition Centre. The performance criteria referred to above shall be as follows:—

- (i) the Consortium shall at all times have due regard for and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ditions of Grant and in particular the Sub-Agreement as to user dated 28th February 1985 annexed thereto;
- (ii) the Consortium shall where relevant have due regard for the provisions of the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Ordinance (Cap. 1114) and to the obligations imposed on and the functions of the TDC thereun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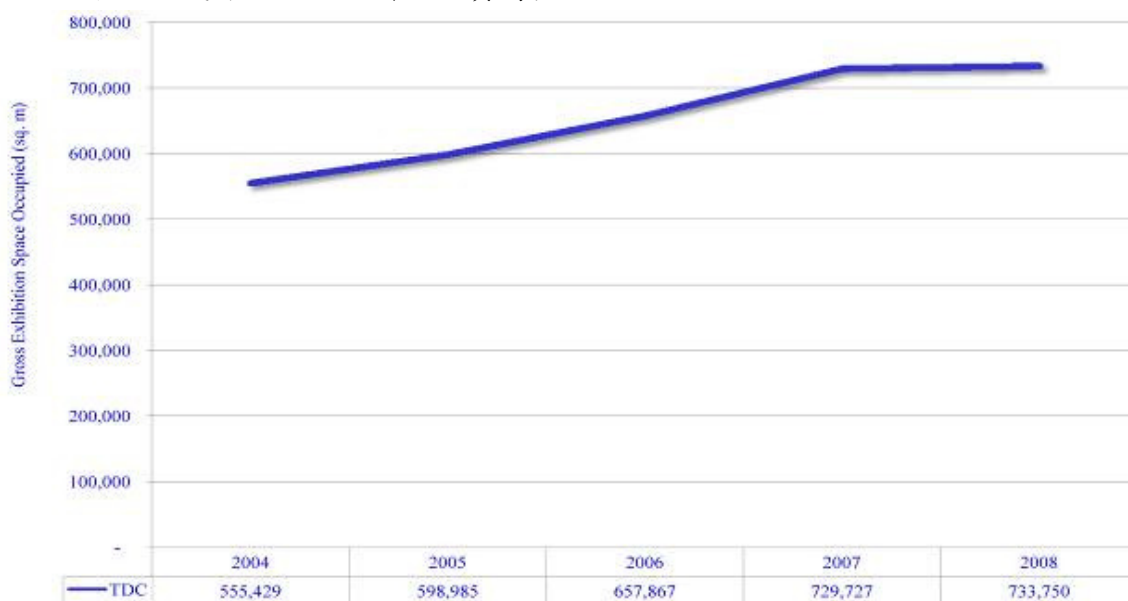
香港展覽業的不公平競爭

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

2010年4月

香港貿易發展局角色衝突，坐擁龐大優勢，導致不公平競爭

1. 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是一間政府法定機構，其法定職能是促進香港對外貿易及出口，為香港中小企業在全球締造新的市場機會。然而，貿發局已脫離為中小企業推廣貿易，締造商機的角色，主力舉辦及經營商業性質的展覽業務，舉辦貿易展覽會成為貿發局最主要收入。來自貿易展覽會和其他展覽的收入由2001至2002年度的約6億元，激增至2008至09年度的12.43億元，佔總收入的比重由43.81%大幅上升至62.81%。
2. 貿發局屬半官方機構，打着以推廣香製造貿易及服務業的旗幟，加上其公營機構的身份，挾着官方資源支持，擁有會展業權，具有絕對優勢，角色明顯出現衝突，對私營展覽商造成不公平競爭是不容置疑的事實。
3. 貿發局銳意拓展展覽業務，藉以擴大盈利能力，在展覽行業中，貿發局顯然並非扮演促進發展及協助的角色，相反地，卻成了私營展覽商的最大競爭對手，嚴重窒礙本地展覽業的健康發展。根據數字顯示，貿發局在本港展覽業非常活躍，是本港最大的展覽會舉辦商，市場佔有率高達逾40%*(中大的研究方法以展覽總面積計算，為最客觀的數據，與業界的國際計算方法一致)。貿發局每年所舉辦的重點展覽項目，例如禮品家居展、電子產品展、玩具展、時裝展等，都與舉辦同類展覽的私營展覽商。其展覽數目及面積近年亦一直有增無減(見下圖)，反映貿發局一直只將其盈利置於首位，中小企或香港整體經濟效益實屬其次。



(資料來源：ufi,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商貿展覽業概況 2009研究報告)

4. 由此可見，若貿發局繼續坐大，將令其成為一個使用公共資源，卻從事商業行為，扼殺私營企業營商空間的公營機構。

* 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張惠民教授於2009年11月發表有關「香港商貿展覽業概況」的研究報告指，貿發局在2008年所舉辦的貿易展覽(trade fairs)佔整個貿易展覽市場近四成；若以展覽總面積計算，貿發局在2008年的市場佔有率更高達45%。

扶助中小企效果成疑

5. 貿發局一直辯稱舉辦展覽會為推廣出口製品與服務業的最有效途徑，關注組及業界不禁質疑，為何貿發局只銳意推廣由它所舉辦的展覽，卻並非一視同仁，同樣協助推廣私營展覽商的展覽？
6. 貿發局一直堅稱以扶助本港中小型企業為己任，然而，下述例子卻反映貿發局將擴展其展覽盈利置於首位，對中小企的裨益只是次要：
 - 以今年1月11至14日舉辦的嬰兒用品展 Baby Products Fair 為例(附件一)，本地參展商的攤位數目只佔27%，其餘全部都是海外參展商。另外，每年十月的大型電子展(附件二)，貿發局一直聲稱由於參展商眾多，很多本地參展商都要被列入後備名單，但實情是接近一半的參展商均來自海外，明顯是以海外參展商優先。此舉不但直接削弱本港中小型企業的參展機會，貿發局引入大量海外參展商，對本地工商界尤其中小型企業造成不必要競爭。在一些貿發局大型展覽會中，外來參展商的比率遠高於本港中小企參展商(50% - 70%)，不但背離了協助香港中小企的法定職責，亦製造所謂本港參展商缺乏場地參展的「排隊假象」。
 - 有關貿發局壟斷展覽業而令本地參展商受到不公平對待的例子，仍然時有所聞。例如在今年初舉辦的「香港玩具展2010」，便由於貿發局在毫無合理解釋下，將一批本港參展商多年租用的攤位轉租予外來參展商，卻置他們在人流疏落的場地，導致近百間本港參展商蒙受前所未有的重大損失，經多次與貿發局交涉及投訴後仍未獲妥善處理，在忍無可忍之下而發起抗議行動(附件三)。
 - 貿發局不但沒有協助推廣香港展覽商的展覽，反而在其網頁上以其所舉辦的展覽作招徠，例如近日貿發局在其網頁推出一項名為「香港貿發局手機」(HKTDC Mobile)的網頁，對其他本地展覽商的活動或消息隻字不提，只硬銷其所舉辦的展覽及其所具備的資料庫作招徠(附件四)，貿發局銳意推展其展覽業務的野心昭然若揭，成為本地展覽商最大的競爭對手。

重覆私營展覽商的成功展覽，重盈利而缺乏創意，中小企或香港整體經濟效益屬其次

7. 貿發局前總裁施祖祥先生在2000年6月8日的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回應議員提問時，曾明確表明：「**若私營展覽服務商已就某些行業舉辦成功的展覽會，貿發局不會考慮另外舉辦展覽會**，因為會造成不良競爭。」然而，十年過去，貿發局一直藉其龐大資源，不斷抄襲私營主辦機構的展覽，造成不良競爭，例如嬰兒用品展、美酒展及寵物用品展等(附件五)。

8. 貿發局除一直未能有效履行其推廣職能外，主動及積極地與私營機構競爭，與香港一直持之以恆的「小政府·大市場」的大原則相悖。這樣下去，只會扼殺香港整體展覽業市場的長遠發展，窒礙私營主辦機構踏足香港發展的興趣。

貿發局作為公營機構，財政狀況應受獨立審計

9. 貿發局作為一個龐大的非政府機構，同時受政府的政策及財政支持，每年收取政府報關費投款達 3.6 億元，佔其總收入約兩成。絕對應讓審計署進行獨立審計，以確保沒有出現一些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常見的管治問題，例如董事局及委員會成員經常缺席會議和未有申報利益衝突；沒有妥善管理“敏感開支”，這包括酬酢開支、出外公幹開支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福利。
10. 作為公營機構，貿發局的運作，尤其理事會的組成及其運作過程，亦應提高透明度，例如政府經常接引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電子業總會均認同貿發局的工作，但工業總會為貿發局理事會當然成員，而電子業總會又為工總旗下的協會，而理事會的會議過程或內容，外界則無從得知。相反，一些公營機構如生產力促進局，則會將其理事會及旗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其網頁發佈以讓公眾查閱。

結語

11. 關注組認為，引入競爭，營造公平的營商環境，才會裨益香港長遠發展。因此，關注組鄭重要求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 i) **盡快檢討貿發局的角色及職能**，正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 2009 年在立法會會議上表明，政府當局必須與時並進，檢視貿發局的職能，才能令香港會議展覽業的競爭力得以保存，使香港展覽業有長足發展。
 - ii) **就貿發局從事及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展開獨立調查**。類似貿發局提供商業服務的公營機構在香港亦有先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 2002 年，亦曾以接服務供應商的角色涉足資訊科技業，引起外界關注對業界造成不公平競爭。該局理事會終在 2002 年底，通過一份該局“應從事及不應從事的工作列表”，釐清該局的角色及服務與活動的範圍，避免與私人服務供應商競爭。
 - iii) 加強對貿發局運用公共資源及財政上的監察，**定期接受審計署審計**。

- iv) **增加展覽行業資訊的透明度：**貿發局及政府當局均曾質疑香港中文大學張惠民教授去年 11 月初就香港會議展覽業市場所發表的報告，提及貿發局 2008 年的市場佔有率的數字及計算方法，關注組亦曾向政府當局及議員反映，香港展覽業資訊透明度不足的問題，促請政府當局定期公佈獨立及根據國際權威展覽業標準(例如：ufi)的數據，包括展覽主辦機構的市場佔有率、香港展覽場地的供求數字等，供市場、學界及投資者參考。例如，貿發局在 2008 年 8 月及 2009 年 10 月所發表的新聞稿中，提及有關會展展覽場地在中庭擴建後的面積時，竟出現不同版本，有恣意更改展覽場地面積資料之嫌(附件六)，既反映香港缺乏科學化及具權威性的展覽參考資料，亦令人質疑貿發局的意圖及誠信。

「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關注本港展覽業的長遠發展，成員包括展覽商、參展商及關注香港經濟及展覽之專業人士。

完